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壹、主旨:公告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錄取名單。 貳、依據:

- 一、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二、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

參、公告事項

- 一、本次甄選複試計有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生物、理化、生活科技、資訊科技、體育、童軍、本土語(閩南語)、特教身障、專任輔導教師共14科開設2試場以上,成績以T分數(T=10Z+50)計算。
- 二、甄選正取名額依各科公告之實際缺額錄取之,如複試試教、說課或口試任一項目之原始 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 三、本次國中教甄備取名額,一般組備取名額為公告缺額1倍人數;實驗教育組備取名額為公告缺額2倍人數。
- 四、遇有同分則依甄選簡章第柒之二之(二)第3點之規定進行比序。
- 五、各科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名額及最低錄取總分如附件1。
- 六、正式教師甄選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線上分發作業:

(一)第一次分發:

- 1、分發方式:應考人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一次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114年7月4日(星期五)公告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屆時請應考人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 2、 志願選填時間: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6:00 止。
- 3、志願選填結果: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9:00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正式教師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 (二)第一次報到:經甄選錄取之教師,應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00前攜帶報到 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 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聘任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 (三)第二次分發:第二次分發作業將視第一次公開分發後,各委託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之學校,因故出缺時方辦理;若第一次分發全數報到完畢,則不另行公告。
 - 1、分發方式:應考人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二次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114年7月17日(星期四)公告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屆時請應考人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 2、 志願選填時間: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至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6:00止。
 - 3、志願選填結果: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9:00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正式教師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四)第二次報到:經甄選錄取之教師,應於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00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聘任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五)其他注意事項:

- 第一次分發僅限正取生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二次分發僅限備取生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
- 2、 第一次分發未報到或棄權者,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分發。
- 3、 第二次分發結束後,複試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 4、經甄選錄取之教師,應於指定時間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校教評會審查者,聘任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 (六)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教師作實質審查,應聘教師若有108年6月5日修正之教師法第 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1月22日修正版本)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得予拒 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其缺額列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 理。
- 七、甄選錄取分發至本市所屬學校之教師,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應依據「公立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學介聘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錄取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教師,應協助服務學校推廣雙語教學(如與校內現行雙語教學專長師資組成交流小組、參與雙語教學相關講座研習等),並於教學現場發揮雙語教學之專長,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
- 九、凡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專長體育教師或具全國運動會初試加分之一般體育教師,應依學校 安排執行該體育專長之運動代表隊訓練任務。
- 十、凡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專長藝術教師,應依學校安排執行該藝術專長之授課任務。
- 十一、錄取本土語文科之教師,應協助服務學校推廣本土語教學(如與校內現行本土語教學 專長師資組成交流小組、參與本土語教學相關講座研習等),並於教學現場發揮本土語教 學之專長,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
- 十二、凡經甄選錄取分發且具有全國科展獲獎加分者,應依學校安排執行科展之訓練任務。 十三、特殊教育類科經錄取後,相關規定如下:
 - (一)特殊教育類科教師係為甄選具該科專長者擔任特殊教育類班專任教師,除經本局及校內教評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類科教師。
 - (二)除擔任校內特教教師外,應配合教育局人力調整支援他校或跨校巡迴輔導。
 - (三)應執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相關教育與心理評量工作,並配合完成專業認證。
 - (四)特教資優類科之教師應協助本市及服務學校推廣資優教育(如與市內資優教師組成社群、參與本市資優鑑定相關工作等),並發揮資優教學之專長,提升資優學生的能力。
 - (五)特教身障類科「鑑定評估及行政」錄取者:
 - 須接受本局指派之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估工作,非評估期間,須支援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行政業務或巡迴輔導工作或本局指派之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並接受鑑定評估教育訓練與專業督導。
 - 2. 實際服務滿3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轉任校內其他特殊教育教師 服務。

附件 1 一般組

科別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最低錄取總分
國文	53	53	53. 2403
	JJ		(T 分數)
英語	27	25	48. 8367
			(T 分數)
數學	29	20	50. 4411
~~,			(T 分數)
歷史	11	11	55. 8126
			(T分數)
地理	13	13	53. 5243
N D & N A	1.0	1.0	(T分數)
公民與社會	10	10	84. 7500
生物	8	8	58. 4251
			(T 分數) 48.7882
理化	7	0	(T 分數)
	2	2	86.7500
105八十子	<u> </u>	<u> </u>	48. 8936
生活科技	17	0	(T 分數)
生活科技(雙語)	0	0	(1 <i>// 4</i> 2)
		21	51.6279
資訊科技	21		(T 分數)
資訊科技(雙語)	0	0	_
健康教育	11	11	82.0000
健康教育(雙語)	0	0	-
岫	7	7	56. 0553
體育	1	1	(T 分數)
體育-籃球專長	3	3	85. 2500
體育-田徑專長	3	3	88.0000
體育-跆拳道專長	1	1	90.0000
體育(雙語)	1	1	80. 2500
音樂	5	5	85. 7500
視覺藝術	5	5	83. 0000
視覺藝術-西畫專長	2	0	84. 5000
視覺藝術(雙語)	1	1	85. 2500
表演藝術	10	6	80.7500
表演藝術-中國舞專長	1	1	86. 2500
表演藝術(雙語)	1	0	85. 0000
輔導活動	6	6	83. 0000

科別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最低錄取總分
輔導活動(雙語)	1	1	83. 0000
童軍	4	0	55. 2959
里平			(T 分數)
童軍(雙語)	1	0	85. 5000
家政	7	7	84. 0000
本土語(閩南語) 12	12	0	50. 5782
本工品(関用品)	12		(T分數)
本土語(客家語)	1	1	88. 5000
特教身障類科	33	5	50. 4111
			(T 分數)
特教身障類科-專長類-視障巡迴輔導	1	0	84. 0000
特教身障類科(鑑定評估及行政)	1	0	77. 0000
特教資優(英語)	1	0	84. 2500
特教資優(數學)	2	0	79. 2500
特教資優(理化)	1	0	80. 5000
專任輔導教師	19	0	55. 6997
			(T 分數)
合計	339	227	

實驗教育組

R VX VX X X X			
科別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最低錄取總分
石門實驗國中-理化	1	0	85. 7500
坪林實驗國中-理化	0	0	_
貢寮實驗國中-理化	1	0	78. 2500
貢寮實驗國中-歷史	1	0	83.0000
貢寮實驗國中-生活科技	0	0	-
合計	3	0	